

男子虚构投资项目，诈骗400多万元

□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王君杰

自称公职人员，在骗取对方信任后，用高额回报引诱对方投资，前后共计诈骗人民币400多万元。日前，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虚假投资诈骗案件，犯罪嫌疑人王某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近日，市民张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报案，称其一年前经朋友介绍，认识了一名自称“公职人员”的王某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，王某向张先生推荐了一个号称“很容易”赚钱的投资项目，并称这个所谓的投资项目在去年就赚了50万元，今年想邀请张先生一起参与投资。由于张先生曾和王某约在单位门口见过面，出于对“公职人员”的信任，便对王某所说深信不疑，直接“投资”了20余万元。

在半年时间内，张先生陆续向王某转账了200余万元，却从

未获得过分红和收益。有些疑惑的张先生便找到王某单位询问情况，得到的答复是，单位从未有过这个投资项目，而王某以前确为该单位人员，但早已辞职。得知真相的张先生立即找王某对质，但王某声称自己离职是因为和朋友开了一家公司，并希望张先生继续投资，待其成为公司大股东以后，就能赚到钱。王某还给张先生发送了一张公司账户的截图，看到图上有300多万元资金的张先生再一次选择相信王某的说辞，并在之后的半年里又陆续转账100多万元。等待

了一年后，当张先生向王某要收益时，王某依然以各种借口搪塞，意识到被骗的张先生选择了报警。民警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，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抓获。到案后，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并交代，其从一开始就编造了这个“投资谎言”，骗张先生一步一步往里投钱，只要张先生有所怀疑，便转给他一点钱来博取信任。而事实上，王某开的公司也只是个有名无实的“皮包公司”，公司的另外几名投资者也是其伪造出来的，就连那张300多



万元的公司资产截图，也是他用P图软件制作的。目前，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警方提示 >>>

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的手段多种多样，诈骗分子往往

先通过立自身“人设”博取信任，再利用高回报引诱受害者上当。建议大家要保持警惕，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高回报承诺。

被骗多起！成本仅14.6元，家里老人要规避“坑老”陷阱

一盒“免费”鸡蛋，一款新型“理财产品”，一次“低价旅游”……面对五花八门的消费市场，老年人应如何擦亮双眼，避免被虚假骗局蒙蔽？

“瞄准”老年人的“坑老”陷阱

健康是人生中最重要的财富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身体机能下降，很多老年人在晚年生活中都非常重视保健养生。一些商家“瞄准”老年人对健康的迫切需求，动起“歪心思”，伸出诈骗之手。

今年1月，一起涉及全国25个省、206家经销商的养老诈骗案引发广泛关注。

据媒体报道，每盒成本仅为14.6元的淀粉丸，经过包装设计，摇身一变成为不法分子口中的慢病奇方“863复活丹”，以1000元至6980元不等的高价兜售，受害人多为老年人。

因案情重大、涉及面广，该案被中央政法委、公安部列为“双督办”案件。

打着保健品旗号“坑老”的事件频频发生，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容易被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等手段欺骗。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，要“优化消费环境，开展‘消费促进年’活动，实施‘放心消费行动’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”。对于子女来说，有责任也有义务帮助父母擦亮双眼，远离“坑老”陷阱。如何辨认保健品真伪？

面对花样百出的保健品骗局，首先需要让家中老人了解，保健品在官方的定义是什么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(GB16740-2014)的定义，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、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，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，具有调节机体功能，不以

治疗疾病为目的，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、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，即为保健食品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大家日常提及的保健品，其实在官方称谓中叫做“保健食品”，是食品的一个种类，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。

如果听到售卖人员拿着保健品说疗效，就是骗人的。在人民网“人民投诉”平台，也曾接到过各种有关“坑老”投诉。

如何帮助老人一眼认定保健品真伪？可以让他们在购买时认准保健品专属标志——“蓝帽子”，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。

正规保健食品外包装盒上应标出天蓝色形如“蓝帽子”的保健食品专用标志，并在下方标注批准文号。

保健品可以替代药品吗？

保健品替代药品，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。保健品可以调节、增加人体的某些机能，像高血压、高血脂等慢性病患者，可以在正常服用药物的前提下，选用一些保健品辅助治疗。

选择保健品也需对症，一定要根据身体所需，最好有医生的诊断建议。如果以保健品替代药物的治疗作用，擅自停用常用药，轻则病情加重，重则危及生命。

此外，对于不法分子常见的保健品推销话术，也应提醒老人提高警惕：

1. “迅速起效”

如果服用保健品后效果显著，可能是保健品中非法添加了药品成分，需要引起消费者的注意。

2. “治疗多种疾病”

保健品只能起到保健和辅助治疗作用，无法治疗疾病，更不能治疗

多种疾病。

3. “彻底治愈某种慢性病”

糖尿病等慢性病在医学界至今尚未完全攻克，不可能通过保健品彻底治愈。

4. “纯天然成分”

有些保健品虽然含有纯天然成分，但是可能含量比较低。此外，“纯天然”也不意味着无毒和有效。因此，消费者要理性看待。

5. “最新技术、最高科学”

如果看到含有“最新”“最高”等绝对化用语的广告时，也要提高警惕，因为该类用语在保健品广告中不得出现。此外，保健品广告中也不得使用“祖传秘方”等内容。

有哪些常见诈骗套路？

“包治百病”“养生讲座”“免费体验”……生活中老年人经常会遇到一些打着各种旗号的推销套路，下面这些都可以讲给老人听听。

套路一：打着“祖传秘方”“包治百病”旗号的“游医”；

套路二：广告明星及所谓“神医”“专家”推荐的保健食品；

套路三：推销人员通过免费赠礼、温情麻痹、亲情拉拢等形式“送温暖”；

套路四：采取“试吃试用”方式的销售保健食品；

套路五：一些打着“某某组织”或者“国家补贴”等名头的保健产品等。

套路和欺骗始终会存在。小编提醒大家，帮助老年人学习如何正确购买和使用保健品，提高警惕，避免受到虚假骗局的侵害。同时，更要给予他们足够的精神关怀，帮助他们远离各种“送温暖”陷阱，拥有更加充实、快乐、安全的晚年生活。（来源：《重庆晚报》）

【案情】

刘女士与周先生是微信好友。刘女士通过各种形式先后向周先生支付款项，其中微信转账支付12900元，微信红包支付共2769元。在双方关系破裂后，刘女士诉至法院，认为给予周先生的款项为借款。周先生认为，上述款项均为赠与，不应偿还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“赠与”之义，结合本案情形，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资助的目的，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，显然是刘女士的赠与行为，周先生无需偿还。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12900元，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，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，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、周先生亦曾表示过其经济困难等情形，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，周先生应予偿还。法院判令周先生向刘女士偿还借款12900元。

【说法】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，人民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，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，结合相关条款、合同的性质和目的、习惯以及诚信原则，参考缔约背景、磋商过程、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。

法院认为，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，但应从微信软件的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进行区分认定。从微信软件属性来看，其本身作为社交工具，微信红包是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。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，且名为“红包”，根据习俗，给付“红包”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。同时，从我国的基本国情、民俗习惯等考虑，无偿赠与200元及以下的红包是社会公众通常可以接受的金额水准。微信转账则与之不同，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，不具备“赠与”之义。

（案例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）

微信红包和转账，是赠与还是借款？